

公告编号：2020-001

证券代码：400065

证券简称：博元 1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3日收到北京德恒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送达的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珠海中院”）（2015）珠中法民二破（预）字第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15）珠中法民二破（预）第3号《决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事件概述

（一）重整事件简述

申请人：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 3 号四楼 4030 室

申请时间：2015 年 8 月 24 日

申请事由：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珠海中院申请重整。



(二) 法院裁定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26 日

(三) 裁定书主要内容：

珠海中院系博元公司住所地法院，故珠海中院对于本案具有管辖权。根据博元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，博元公司已长期处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严重资不抵债的状态。博元公司自身有重整要求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员工代表和部分债权人均表示同意重整。博元公司亦已与投资人达成了投资协议，表明该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二、指定管理人情况

珠海中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做出(2015)珠中法民二破（预）第 3 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北京德恒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



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公司的重整申请已被珠海中院受理，在重整期间，本公司存在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原因为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本公司将根据重整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1月7日

